江 门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关于加快江门市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报项目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发展和改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江门 供电局:

按照省能源局工作要求,为规范中央及省级充电桩补贴资金发放管理,今年起,全省充电桩补贴工作流程将进行调整,不在实行补贴资金"先预分配、后核查清算"模式,调整为"先核查,后分配"原则,各市补贴资金按照上报项目清单下达,不得虚报大数导致资金沉淀。2月6日省能源局组织召开的全省充电桩建设补贴会议上,相关工作要求已向各单位传达。为进一步做好补贴资金发放,确保我市补贴资金额度,推动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现就2022年充电基础设施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,组织开展充电桩补贴申报项目核查

按照省能源局要求,各市 2022 年充电桩补贴资金额度申报 工作截至日期为 3 月 20 日。请各县(市、区)发改局切实提高 认识,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2 月 21 日前组织本辖区内 2022 年建 成的充电桩企业申报补贴,并组织开展申报项目资料及现场核查;3月17日前将补贴申报函(属地发改公文)、核查通过的项目清单汇总表(加盖公章)、企业申报资料、补贴项目核查报告上报我局,抄送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。逾期未报送,视为放弃补贴申报。

二、夯实责任,严格做好补贴申报项目资格审查

本次补贴申报相关资料参照《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,发放范围为 2022 年建成并接入粤易充平台的交流、直流及交直流一体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(换电站按照直流桩标准发放补贴),申报项目必须完成竣工验收且对外公开运营,时间认定以接入粤易充平台为准。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充电桩(站)、个人充电桩、财政资金建设的充电桩(站)、未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不能纳入补贴发放范围。请各县(市、区)发改局认真负责,严格核查补贴申报项目材料和落实现场核查,对具备条件县(市、区)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施并出具核查报告,不得出现不经资格审查、现场核查便汇总报送等状况,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 1.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专项资金实

施细则

- 2.申请报告模板
- 3.江门市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 金申请表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17日

(联系人: 张浩东, 联系方式;3278613)